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宁晋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宁晋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实行 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

宁晋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部分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，原劳动部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和原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下放企业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劳社〔2009〕6号）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养猪生产岗、环保后勤岗、兽医岗、饲料生产岗、销售岗、行政管理、智能化等7个岗位职工，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二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期限为2年，自批复之日起计算。

三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周期，不得超过企业与劳动者劳动关系的存续期。劳动关系存续期不足计算周期的，应以劳动关系存续期计算周期。计算周期的工作时间应与法定工作时间基本相等。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的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，按《劳动法》

第四十四条，第一款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 150%的工资报酬。

四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，按《劳动法》第四十四条，第三款规定支付不低于本人标准工资的 300%的加班工资报酬。

五、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人员的工作方法，须征求工会和劳动者的同意，并应按照《劳动法》第一章、第四章有关规定，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利和生产经营任务的完成。对于第三级以上(含第三级)体力劳动强度的工作岗位，劳动者每日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1 小时，而且每周至少休息一天。

